

公告编号：2021-012



华东拆车

NEEQ : 873071

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fraswin Ener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亚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建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天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海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1-66550083
传真	021-66621053
电子邮箱	118106663@qq.com
公司网址	www.hdelv.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691 号 1 幢 20094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7,163,798.61	67,828,653.19	-0.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03,062.73	38,990,838.16	4.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3	1.84	4.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4%	30.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3%	37.0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629,815.04	33,750,941.87	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6,807.89	3,237,309.65	53.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0,526.23	3,162,570.3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683.61	-1,992,819.23	24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49%	8.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01%	8.4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5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224,999	43.56%	2417100	11,642,099	54.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2,708	7.33%	176333	1,729,041	8.16%
	董事、监事、高管	926,625	4.38%	0	926,625	4.38%
	核心员工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955,001	56.44%	-2417100	9,537,901	45.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81,792	21.16%	-176333	4,305,459	20.33%
	董事、监事、高管	2,779,875	13.13%	105900	2,885,775	13.62%
	核心员工			0	0	0%
总股本		21,180,000	-	0	21,1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鸿鸟实业有限公司	4,410,000	0	4,410,000	20.82%	1,470,000	2,940,000
2	曹茂良	3,494,700	0	3,494,700	16.5%	2,621,025	873,675
3	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0,000	0	3,340,000	15.77%	0	3,3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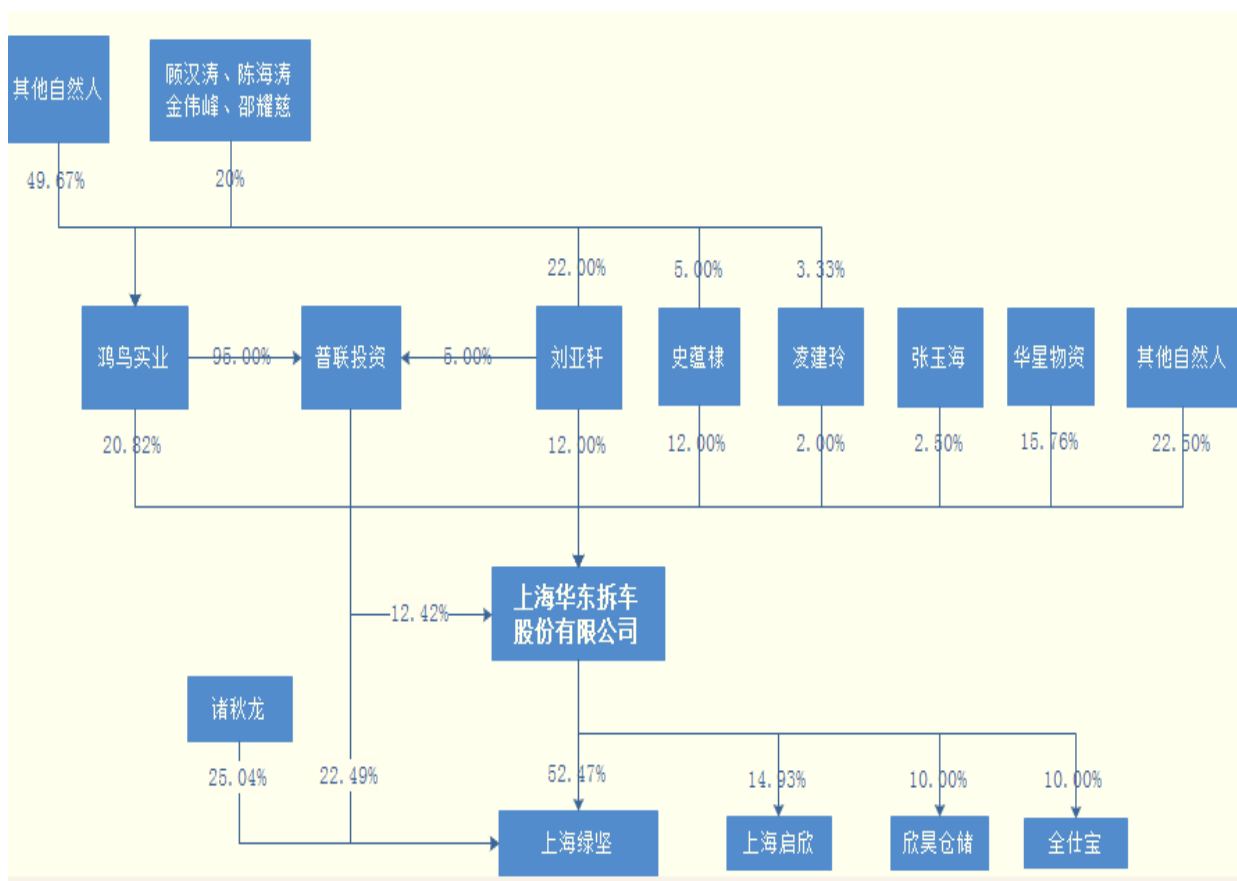
	司						
4	上海普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30,000	0	2,630,000	12.42%	876,666	1,753,334
5	刘亚轩	2,541,100	0	2,541,100	12%	1,905,825	635,275
6	史蕴棣	2,541,100	0	2,541,100	12%	1,905,825	635,275
7	张玉海	529,000	0	529,000	2.5%	176,333	352,667
8	凌建玲	423,300	0	423,300	2%	317,475	105,825
9	张翠平	211,800	0	211,800	1%	0	211,800
10	曹晓舟	211,800	0	211,800	1%	0	211,800
合计		20,332,800	0	20,332,800	96.01%	9,273,149	11,059,65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刘亚轩是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是上海普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且对普联投资出资 97.94 万元，同时刘亚轩兼任上海鸿鸟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且对鸿鸟实业出资为 660 万元。公司自然人股东史蕴棣、凌建玲、樊勇、曹晓舟均是公司法人股东鸿鸟实业的股东，对鸿鸟实业出资分别为 15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公司法人股东鸿鸟实业持有公司 441 万股，同时鸿鸟实业对普联投资的出资额为 1,860.86 万元。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亚轩、史蕴棣、凌建玲与公司董事顾汉涛、陈海涛、金伟峰、监事邵耀慈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了关于鸿鸟实业经营管理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明确约定了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各方就有关鸿鸟实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发生意见相左时以刘亚轩先生的意见为准。协议约定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三年。同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刘亚轩、史蕴棣、凌建玲、张玉海与公司董事顾汉涛、陈海涛签订了关于华东拆车经营管理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公司在挂牌后的 3 年内各方就有关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发生意见相左时以刘亚轩先生的意见为准。协议约定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三年。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自然人刘亚轩、史蕴棣、凌建玲、张玉海、顾汉涛、陈海涛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华东拆车经营管理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在挂牌后的 3 年内各方就有关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发生意见相左时以刘亚轩先生的意见为准。自然人刘亚轩、史蕴棣、凌建玲、顾汉涛、陈海涛、金伟峰、邵耀慈、张玉海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刘亚轩，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0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电子科技大学，通讯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0 年 4 月至 1985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 14 军 40 师任干部；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 13 分部任干部；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 13 分部任干部；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上海华东汽贸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中国汽车贸易华东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兼任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此外，刘亚轩先生目前还兼任上海鸿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鸿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鸿鸟投资

管理公司、上海华星鸿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鸿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星鸿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鸿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星江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华星鸿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普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星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风华东汽车经销联合有限公司、上海华星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鸿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上海绿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海博广得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星鸿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史蕴棣，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8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12月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9年1月，在中国物资再生利用华东公司任业务员；1999年1月至2002年10月，在上海华东拆旧中心任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此外，史蕴棣先生目前还任子公司上海绿坚的董事长；兼任上海鸿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启欣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全仕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华星鸿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3) 凌建玲，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10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5年11月，在上海奥多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2005年12月至2011年8月，在上海奥多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此外，凌建玲女士目前还任子公司上海绿坚的董事，兼任鸿鸟实业的监事，上海华星鸿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4) 张玉海，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3年6月毕业于海軍航空工程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2年至1999年6月，在南京军区后勤部服役，1999年7月至2010年4月，在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0年5月至2010年6月，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国有资产投资部监事长，2005年10月至2010年9月兼任有限公司董事长。

(5) 顾汉涛，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6年7月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经济专业，专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4年3月在中国机电设备华东公司人事处，副科长；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中国机电设备华东公司机电电缆部，副科长。1999年3月至今，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事培训部总经理、

行政中心总经理，2006 年起任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此外，顾汉涛先生还兼任上海鸿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鸿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鸿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星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星鸿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星鸿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星鸿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鸿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星江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华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徐州华星鸿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普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普联锦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星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星鸿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6）陈海涛，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导弹学院，现代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4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EMBA，硕士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上海警备区后勤部富民汽车服务中心任储运科科员、驻南京办事处主任；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上海富华汽车销售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上海警备区富民汽车配件厂任副厂长；200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依维柯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兼华星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此外，陈海涛先生还兼任上海华星江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鸿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鸿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风华东汽车经销联合有限公司、上海华星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鸿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华星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金伟峰，男，195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2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江西省测绘局任财务科长；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东方物产集团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上海华东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起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的董事。

此外，金伟峰先生目前还兼任上海华星鸿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鸿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星鸿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普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任上海华星鸿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尔卡密封件供应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华星江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华星鸿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普联锦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鸿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上海华星鸿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8）邵耀慈，女，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2 年 7 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中国汽车贸易华东公司任财务处长；1999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

至 2017 年 7 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此外，邵耀慈女士目前还兼任上海华星鸿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鸿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星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星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星江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星鸿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星鸿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博广得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普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鸿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任上海华尔卡密封件供应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减少 117,725.43 元	减少 117,725.43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104,181.80 元	增加 104,181.80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13,543.63 元	增加 13,543.63 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减少 268,433.43 元	减少 238,433.43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239,304.93 元	增加 211,003.04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29,128.50 元	增加 27,430.39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海绿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循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上海循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公司新设立上海循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以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为主，公司持股比例 52%。该公司对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能够起到技术支持，为各拆解企业的建设、设施配套及环保评测方面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有助于拆解企业的升级改造及持续发展。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